

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廣播事業：指經營廣播電臺之事業。
- 二、冠名贊助：指於節目名稱冠以贊助者之產品、服務、事業、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個人之名稱、品牌。
- 三、新聞節目：指以事實為基礎之新聞報導、評論或其他形式之節目。
- 四、新聞報導：指各類型以時事報導為主之內容。
- 五、兒童節目：指為未滿十二歲之人所製作之節目。

第二章 節目與廣告區隔之管理

第 3 條

廣播事業播送之節目應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。但廣播電視法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廣播事業播送之節目，應於每段節目開始時播報節目名稱。

廣播事業播送之節目插播廣告時，主持人以播報進廣告、工商服務，或以特定固定音樂方式，或其他適當方式與節目區隔。

第 4 條 廣播事業播送節目內容之呈現，以下列方式之一，明顯促銷、宣傳商品或服務，或鼓勵消費，或利用聽眾輕信或比較心理影響消費者，為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：

- 一、節目名稱之呈現與特定廠商品牌、商品或商業服務相同者。
- 二、節目名稱與其所插播之廣告關聯者。
- 三、節目參與者於節目中之言論或表現，呈現特定廠商品牌、商品、商業服務、電話、網址或標語；或涉及特定產品之效用、使用方式、價格者。
- 四、節目參與者所演出之廣告與節目內容有關聯者。
- 五、節目內容之呈現，利用兒童、名人、專業者、贈品、統計、科學數據、實驗設計結果等手法，突顯特定商品或服務之價值者。
- 六、節目所用之道具、贈品、特定活動或其他設計，透過聲音或其他形式呈現特定廠商品牌、商品、服務、電話、網址或標語；或涉及特定產品之效用、使用方式或價格。
- 七、節目所用之道具、贈品、特定活動或其他設計，與廣告有關聯者。
- 八、節目內容呈現特定廠商品牌、商品、服務、電話、網址或標語；或涉及特定產品之效用、使用方式、價格者。

第 5 條

新聞報導內容之呈現，除前條規定者外，以下列方式之一，明顯促銷、宣傳商品或服務，或鼓勵消費，或利用聽眾輕信或比較心理影響消費，為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：

- 一、對特定商品或服務呈現單一觀點，或為正面且深入報導者。
- 二、呈現特定廠商品牌、商品、服務、標語、效用、使用方式之播送時間，明顯不符比例原則者。

第 6 條

兒童節目內容之呈現，除第四條規定者外，以下列方式之一，明顯促銷、宣傳商品或服務，或鼓勵消費，或利用聽眾輕信或比較心理影響消費，為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：

- 一、誘使兒童要求家長接受節目中商品或服務之建議者。
- 二、利用兒童參與心理，鼓勵使用各種付費形式之互動者。

第 三 章 置入性行銷之管理

第 7 條

公營電臺製播之節目不得為置入性行銷。

第 8 條

廣播事業播送之節目，除下列節目類型外，得為置入性行銷：

- 一、新聞節目。
- 二、兒童節目。

第 9 條

廣播事業不得於節目中以下列商品、商標或服務為置入性行銷。但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菸品。
- 二、酒類。
- 三、跨國境婚姻媒合。
- 四、須由醫師處方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藥物。
- 五、法令禁止販賣或交易之商品或服務。
- 六、其他法令禁止為廣告。

第 10 條 廣播事業於節目為置入性行銷時，其節目內容之製播，應依節目內容所需，融入節目情節，自然呈現，不得有下列之行為：

- 一、刻意影響節目內容編輯。
- 二、直接鼓勵購買商品或服務。
- 三、誇大商品或服務及其效果。

第 11 條

廣播事業於節目為置入性行銷時，應於該節目播送前、後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，其揭露不計入廣告時間。

前項揭露置入者之訊息，不得含有廣告內容，且其時間不得超過四十五秒。

廣播事業未於節目播送前、後揭露置入者訊息，而於節目中呈現廣告內容者，

依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處理。

第 四 章 贊助及冠名贊助之管理

第 12 條

公營電臺於符合設臺宗旨時得接受贊助製播節目。

第 13 條 廣播事業播送之新聞節目不得接受贊助及冠名贊助。兒童節目不得接受冠名贊助。

第 14 條

廣播事業不得於節目中接受以下列商品或服務為營業之事業、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個人之贊助，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。

- 一、菸品。
- 二、跨國境婚姻媒合。
- 三、法令禁止販賣或交易之商品或服務。
- 四、其他法令禁止為廣告。

廣播節目不得以下列商品或服務為冠名贊助：

- 一、菸品。
- 二、跨國境婚姻媒合。
- 三、法令禁止販賣或交易之商品或服務。
- 四、其他法令禁止為廣告者。

第 15 條

廣播事業接受贊助或冠名贊助，不得有下列之行為：

- 一、介入節目內容編輯。
- 二、影響聽眾權益。

第 16 條

廣播事業於節目接受贊助或冠名贊助，應於該節目播送前、後明顯揭露贊助事業、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個人之名稱或商標，其揭露不計入廣告時間。

前項揭露贊助者之訊息，不得含有廣告內容，且其時間不得超過四十五秒。

廣播事業未於節目播送前、後揭露贊助者訊息，而於節目中呈現廣告內容者，依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處理。

第 五 章 附則

第 1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